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9824號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趙學涵

債　務　人　盟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高孟志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高孟聰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仟柒佰玖拾萬捌仟陸佰柒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附表：

111年度司促字第9824號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6,328,671元	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	週年利率百分	自民國111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

		止	之4.75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	2,121,000元	自民國111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2.43	自民國111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3	4,949,000元			
4	507,000元	自民國111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1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5	1,183,000元			
6	3,270,000元	自民國111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1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7	7,630,000元			
8	576,000元	自民國111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1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9	1,344,000元			